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0 月 22 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前述 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系其个人基于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公司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